

编 号		业务通告		生效日期	
SC/DF/TG/2018-12				2018.09.18	
标 题： 关于修订孕妇乘机标准的业务通告					
拟稿人	熊德京	核稿人	陈维敏	发：各代理单位	
签 发				抄：分公司、基地、航站	
				报：	
各代理单位： 为落实厚道服务理念，提高航班运行效率，现对《旅客行李运输服务手册》中的孕妇旅客运输标准进行修订。 一、《旅客行李运输服务手册》中原标准 1、怀孕不足 32 周的孕妇乘机，除医生诊断不适应乘机者外，按一般旅客运输。 2、怀孕满 32 周但不足 35 周的孕妇乘机，应办理医生开具的适宜乘机医疗证明并签署免责声明；该乘机医疗许可应在乘机前 7 天内签发有效。 3、怀孕 35 周（含）以上者，拒绝运输。 二、修订后标准： 1、怀孕不足 35 周的孕妇旅客乘机，按一般旅客运输。 2、怀孕 35 周（含）以上者，拒绝运输。 三、《旅客行李运输服务手册》中的相关标准将同步修订。 该通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					